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	002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鸣凯	徐晓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电话	0371-63987832	0371-63987832	
电子信箱	lihongkai@sanquan.com	xuxiao@sanqu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2,129,152.67	3,077,510,999.88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68,242.22	82,188,517.10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22,414.90	68,680,817.33	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238,059.56	-54,330,019.72	-4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04%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7,173,545.60	4,609,685,059.47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5,684,035.22	2,062,694,258.21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民	境内自然人	10.51%	84,278,589	63,208,942	质押	21,000,000
陈南	境内自然人	9.94%	79,706,580	59,34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9.87%	79,120,000	59,340,000	质押	22,000,0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8.98%	72,000,00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8.98%	72,000,000	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98%	72,000,000	0		
贾岭达	境内自然人	8.58%	68,800,000	51,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3,512,743	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1,699,7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EAST JOY ASIA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为贾岭达、陈南、张玲、陈希、李冬雨;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为陈泽民先生之子,陈南先生和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希先生和李冬雨女士为夫妻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作为中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全国最大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20多年来,三全食品始终站在中国速冻食品美味、健康领域的前沿,全力传承发扬传统美食文化,使用现代科技和工艺,专注研发不同口味的美食,带给消费者解群的优质食品、美好的现代生活。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形成优势互补,力争通过创新技术让速冻行业得以更大的突破,坚持用科技手段和力量促进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方针和目标,通过完善和深化渠道网络,推进品牌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食品安全监控,优化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等手段,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二季度受特殊事件的影响,销售收入有一定下滑;同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成本形成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推出私厨超级小龙虾、超级墨鱼、超级鲍鱼等“超级海鲜”水饺、“鲜尼尼”意式系列早餐、常温红烧牛肉自热与微波拉面等多种系列产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深耕渠道管理,夯实渠道基础;提升市场费用使用效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企业在主动消化吸收成本上涨的基础上适时合理调整产品价格,及时传导市场信息;期末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了快速恢复,措施初见成效。零售市场方面,在收入有所下滑及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1.5%,经营质量提升。餐饮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坚守产品质量标准,业绩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4%,净利润同比增长130.6%。创新业务方面,把握未来的消费趋势,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加大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式的创新与尝试,整体持续向好。其中较早开展的鲜食业务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3.9%,当期亏损额收窄。

为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态势,公司重点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基础建设、食品安全防护、信息化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与管理力度,未雨绸缪,积极强化内部基础能力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位置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方。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4、明确了债权人放弃的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南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位置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方。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4、明确了债权人放弃的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新兴产业需求的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但同时,外部竞争环境复杂多变,也给产业发展带来很多不确定性。公司聚焦“安全芯片”领域,持续加强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推动核心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迈上新台阶,实现了企业价值的稳步提升。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90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0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99,271.75万元,较期初增长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7,162.71万元,较期初增长4.67%。

1.1 集成电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技术与产品,加强重点行业市场开拓,集成电路业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特别是特种集成电路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智能物联领域的新应用,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安全芯片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安全芯片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增长强劲,营业收入达到6.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32%。报告期内,多款先进工艺产品推进研发,专利申请数量也显著增加,实现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与IP的储备,为安全芯片领域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夯实了基础。

(1)智能卡安全芯片

2019年上半年,全球电信卡市场进入调整期,传统卡需求略有下降,其中,中低端卡市场竞争仍非常激烈,高端卡市场存在上升空间;而物联网安全芯片需求则持续增长。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进一步打开新客户资源,在传统卡芯片领域,中低端卡市场稳定出货,高端卡市场出货规模大幅增长,总体出货量稳步增长,保持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延续物联网安全芯片领域的优势,再次入围积收获M2M订单。此外,公司积极推动eSIM的发展,与联通华盛、联通物联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智能安全物联,展开多维度合作,共同打造物联网安全大生态。随着运营商的大力推广,同时物联网安全芯片需求激增,电信卡市场的持续扩张仍值得期待。

公司身份识别安全产品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交通卡芯片、居住证芯片和电子证照等。2019年上半年,公司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供货平稳增长;随着交通国际标准的交通卡市场大规模扩张,公司交通卡芯片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居住证芯片产品持续出货。此外,公司在电子证照等新应用市场获得大额订单,成为公司在此领域的新的增长点。

公司金融支付安全产品包括银行IC卡芯片、社保卡芯片等。在国密算法银行IC卡芯片出货量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公司金融支付安全产品销量实现了跨越式增长。2019年上半年,国产银行IC卡芯片进一步替代进口芯片,市场占比持续提高。公司新一代金融IC卡芯片凭借国家密码局认证等优势以及较好的市场推广工作,销售量增长迅猛,占据了领先市场地位。此外,公司所供已获得的市场先机,积极拓展EMV卡应用市场,产品实现了批量发货,为后续业绩增长积蓄强大动能。公司社保卡产品新入围多个省市项目,第三代社保卡产品有望迎来高速增长拐点。

(2)智能终端安全芯片

公司智能终端安全芯片产品包括USB-Key芯片、POS机安全芯片、非接触读写器芯片等。2019年上半年,USB-Key芯片整体市场规模略有下降,公司通过与客户的良好合作,抢占市场份额,产品出货量获得逆势增长。金融POS、支付终端产品、ETC及非接触式水电煤表等应用的持续成长,对安全芯片与非接触读写器芯片保持旺盛的需求,公司相关产品供货持续增加。公司新推出的高性能安全芯片市场推广顺利,获得更多客户认可,在POS市场和扫码支付等市场逐步放量出货。

特种集成电路业务

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可编程器件、总线、接口驱动、电源管理和定制芯片等七大类近400个品种。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大客户数、合同量、销售额均大幅增长,成为特种行业领域内国产芯片的主力军。

特种集成电路中,新一代的大规模可编程器件FPGA系列产品已经研制完成,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巨大,是用户国产化替代的核心器件之一,该产品的顺利推出对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龙头地位;公司的可编程系统集成芯片(SoPC)产品已经成为国内的标杆性产品,用户数不断增加,下一代新产品的研制进展顺利;公司的高性能电源类产品的用户快速增长,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了国产化替代;3D封装集成存储器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产品应用覆盖面逐步扩大。上述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为后续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存储器芯片业务

报告期内,存储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产品价格持续大幅走低。公司DRAM存储器芯片和闪存模组系列产品继续在服务器、个人计算机、机顶盒、电视机等方面出货保持稳定,在国产计算机应用市场稳定增长。公司内嵌ECC DRAM存储器产品,在有安全和高可靠性要求的工业、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出货保持稳定增长。RAM模组等产品实现小批量销售,新开发的产品和方案进展顺利。每年因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业务利极拓展集团内部客户,业务规模稳定。

FPGA芯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FPGA(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芯片业务持续完善扩充Logos系列高性价比和Compact系列CPLD的产品组号,同时积极推动Titan、Logos、Compact三个系列产品的应用及产品化工作,正在通信、工控和消费类市场陆续批量出货。基于28nm工艺的新一代FPGA产品的研发进展顺利,已完成功能与性能验证工作,争取尽快推向市场。

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

公司于功率功率器件业务专注于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产品涵盖500V-1200V高压超结MOSFET、20V-150V中低压SGT/TRENCH MOSFET、40V-1200V VDMOS、IGBT、IGTO、SiC等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绿色照明、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电动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新型高压超结MOSFET、中低压MOSFET开发形成了判类齐全、市场适用的产品系列,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试产和推广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为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2 晶体业务

公司晶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石英晶体元器件和蓝宝石光电材料。报告期内,受国内压电晶体行业扩张产能释放的持续影响,SMD3225产品依然低迷于亏损,产品价格加速下滑。另外,国际贸易摩擦也对石英晶体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加大5G终端用高基频晶体和小型化晶体、5G通讯用OCXO1409恒温振荡器和小型化VCXO振荡器等新品的开发,提升自动驾驶用压控振荡模块(FCXO)、网络通讯用恒温振荡器(OCXO)及其配套的恒温晶体和SC-Cut晶片、高压电网故障检测模组等新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开拓5G移动通讯、车用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电表等新市场领域,积极对接国内通讯厂商频率组件国产化需求,加强集团内部产业合作,全力推动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⑤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⑥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将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2018年半年度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追溯调整了2018年半年度的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设子公司

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与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芯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物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北京紫光青藏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青藏”),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15%、10%、5%。

紫光青藏为同芯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石京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4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在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9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4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在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9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4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